

《入菩萨行论》第138节课

下面继续学习《入菩萨行论》。

下面要讲“癸三、自他为主之功过”。“自他为主之功过”就是讲相合自利的过失和相应他利的功德：以自利为主会产生如是的过患，以他利为主会产生如是的功德。

作为修行者，了知做一件事情有什么样的功德或者过患，会直接影响到我们的思想，然后通过这个思想影响到行为。现在我们要开放自己的我执，一心一意地修持利他，所以对自他为主的功过必须要了知，了知之后，才会下决心一定要修持利他、放弃我爱，不管在这个过程当中有什么困难或不习惯，都要继续修持下去。所以说，了知自他为主的功过，对我们修持利他菩提心来讲，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引导理论，非常关键，它就是要说服我们的分别心，让我们接受修持自他相换的利他意乐。

癸三（自他为主之功过）分二：一、相之差别；二、果之差别。

首先是“子一、相之差别”。“相之差别”就是自利和利他是什么样的相，或者自利和利他的相怎样表现。了知相的差别之后，我们要继续了知果的差别。自利为主，会是什么不好的果；利他为主，会是什么好的果，必须在果上清清楚楚地予以分析。

子一、相之差别：

若施何能享？自利饿鬼道，
自享何所施？利他人天法。

字面意思是：自利心很强的人会这样想：“若施何能享？”如果布

施了，那我享受什么？这种想法相合于自利，是饿鬼道的近因。利他心重的人会这样想：“自享何所施？”如果自己享用了财富，那我用什么布施给众生呢？以利他心为主导的人行持的是人天善法，或者，这种念头或者行持的行为相合于善妙的天界法规，相合于真正的菩提之道。这就是二者相上面的差别。

颂词的第一部分是前两句，第二部分是后两句。从第一部分、第二部分就可以看出，自利的人总是想到自己——自己有什么损失、能得到什么等等；利他的人一起心动念就想到他人——怎么样利益他人，他人能够得到什么，而不是自己在这个过程中得到什么。

我们再来分析一下“若施何能享？自利饿鬼道。”自私自利的人私心很重，一起心动念，想到的就是自己的利益。以布施为例（当然持戒、安忍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这些修法、善法都可以类推），佛或者上师教导我们，要把自己手上的财富或者善根、地位等等让给别人，这就是布施。

如果东西或财富有限，要在自己享用还是布施给别人之间做选择，自私自利心比较重的人会选择自己享受。他为什么要选择自己享受呢？他会想“若施何能享？”——如果我把这个东西布施给众生，那我享受什么？直接想到的是自己的利益。

善根方面，如放生、开法会念咒或闻思修的善根，如果要把这些善根回向给众生，自私心强的人就会想：“如果把善根回向众生，那我拿什么成熟善果？以后我怎么去享受快乐？我辛辛苦苦做的这些善法，都给别人了，我什么都得不到。”

不管是财物还是善根，自利的人都是首先想到自己，根本不考

虑众生的利益。这种“自利饿鬼道”的想法相合于悭吝，因为他舍不得把这些东西布施给别人，牢牢抓住财富不放，没有放舍的心态，是一种相合于悭贪、吝啬的心态，这种心态恰恰就是真实堕入饿鬼道的正因，就是这种悭吝，就是这种抓住不放的爱执。

我们在描述饿鬼、饿鬼道的时候，讲到它多少年找不到水、找不到食物，乃至连水的名字都听不到，好像它在财物、受用方面是非常贫乏的一种状态。但有些大德分析说，饿鬼道最主要的特征并不在于资具贫乏，而是主要表现在内心当中的不满足。贪欲恰恰是一种不满足的心态。有些人虽然有很多财富，但我们说他就是饿鬼，因为他不知道满足，处于永远不知足的心态。所以“若施何能享”这种想法是相合于饿鬼的，虽然拥有很多，但他仍然感觉自己很穷、很贫乏，还是觉得远远不够，这就是一种不满足、不知足的心，和饿鬼道的心态非常相似。

描述饿鬼状态时提到：它们的肚子像城市一样大，咽喉像针尖一样细，怎么吃喝也不会饱，这个表示什么呢？表示它永远满足不了，没有办法得到满足。因为喉咙这么细，肚子这么大，什么时候才能满足呢？从这个角度来体现饿鬼道的心态，就是一种永不满足、永远在渴求的心态，一生都在追求水、追求食物、追求饱足，但是永远追求不到。

悭吝的人、贪心很重的人，内心当中也是这样不满足。现在很多有钱人的心态就是饿鬼的心态，人还没有死但已经是饿鬼了，只要一断气马上堕饿鬼道，因为他永远处在一种不知道满足的状态。所以说自利是饿鬼道。当然饿鬼道只是一种表示。悭贪、不布施对应堕饿鬼，但是不是只堕饿鬼？那不一定。还有旁生、地狱，即便转生

成人，资具都是非常贫乏。

有时分析世间的现象，有些富的人非常富裕，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，随便一套房子就是几千万、上亿。从某个角度看，一个人住这么好、这么多的房子也没什么用，但换一个角度来讲，他的福报就有这么大。业因果就是这样的。如果他以前造了这个善业，即生当中他就可以非常轻松地拥有这些资具，他的生活方式或者获得资具的方式远远超胜于其他人，不管是因为他的机遇很好还是其他原因，这也是他的福报的显现。而现在还有很多人，就连吃饭穿衣的问题都解决不了，换一个角度讲，这也是他们业。

遇到我们自己很贫穷或痛苦的时候，也不能怪任何人。业果是最公正的，因缘之道是最公正的。世界上有很多人，因为以前修行过这种福报，即生当中随便就获得很大、很圆满的财富。如果以前没有修行过这种福报，即生就会很贫穷。

接着前面的话题，自私自利的人即便是生而为人，生活仍然会非常悲惨，甚至连起码的、养活自己的能力都没有。在这个世间当中，真的很难想象，每天都有很多人被饿死，死于严重的营养不良等等，这些现象非常多。这是什么原因呢？其实就是业果不虚的表现。

看到富裕的人，我们要想到，这是他的福报显现，业果不虚；看到贫穷的人，我们也要想，这是慳吝心的业的表现，的确是因果不虚；落到我们身上，也一样业果不虚。整个佛法就是一个因缘之道，种什么因就成熟什么果，选择什么因就随顺什么样的道，肯定是这样的。

如果我们现在抱着这样的心态——“如果把这个东西布施了，那

么我能够享受什么？我用什么来享受呢？”如果不愿意和别人分享，不愿意把自己的心胸开放给众生，把自己手中的财富牢牢抓住，不愿意作上供下施，这种心态就相合于饿鬼道。在菩萨戒当中，其中有一条就是“悭吝不施财与法”。通过悭吝心，不布施财物或正法给别人，是菩萨的根本堕罪之一。自利的人想法就是这样的——“若施何能享？”

再反过来看，利他的人是怎么想的，完全是恰恰相反的一种想法——“自享何所施？”他的想法和自私自利人的想法完全不一样：“如果我把这个东西吃了、享受了，我用什么布施呢？这个东西我自己享受了，我用什么来供佛、做供养呢？我就没有东西了。”当然如果东西很多，可以这部分供佛，那部分自己吃或怎么处理也可以。但是这种种时时刻刻想到别人，想要布施、想要供养的心态，是很重要、很关键的。

所以说“自享何所施？”自己享用了，用什么来布施、修福报、利他呢？这种想法其实就相应于利他的善妙念头，它是“人天法”。“人天法”一方面可以理解为下士道或者人天的一种因，引申来讲，是不是只能够生人天呢？这种布施的心态，如果以出离心来摄受，它就会变成超离三界的因；如果以菩提心来摄受，它就会成为成佛的因，布施者最终会因为这种善妙的念头而成佛。当他成佛的时候，当时的这个念头就是所有无量无边的、能够让他成佛的因缘之一。

我们说，滴水可以成海。大海其实也是由一滴一滴的水组成的。佛陀告诉我们，不要小看一个个微小的善根，很广大的善根也是由很多微小的善根、善念累积起来的。平时我们经常修菩提心、修持利他心，每一刹那、每一刹那都是一个善念，像这样不断地累积，它就

会从量变到质变，最后本质就发生了变化。这种转变不是第一个因直接变化的，也不是最后一个因变化的，而是由所有的因共同起作用的，没有第一个因也不行，没有最后的因也不行，它是所有的每一个刹那、每一个念头不断修行、不断累积，到了某个时候善根就成熟了，没有办法阻止和逆转。这种善根一旦成熟了，就自然而然踏入菩萨道。

我们看到佛菩萨的成就很羡慕，看到《入行论》所讲菩萨的境界觉得很高深，好像永远达不到一样。我们往往忽略了在每天中每个善念、每个善根、每句佛号、每句咒语的累积，这种看似零零散散的善根，看似不重要的善法累积，其实很关键，就在这种一念一念当中，一天一天当中，我们的善根慢慢在累积、汇集，当它到量的时候，就会变成一个汪洋大海。我们很少能做那种一下子或一念当中让我们轰轰烈烈成就的善法，这种情况其实很少。很多修法其实就在每天的点滴积累当中。

当我们和别人交往的时候，念头是替别人考虑的，是利他的、帮助别人，是修行善法的，是想成佛的。如果经常累积这样的念头，最后它们就可以变成非常善妙的善根，变成没办法回转的善思维。这是非常关键的。以上分析了“利他人天法”。

布施之道一方面是利他，一方面也是帮助我们开放心胸的修法。六度之首就是布施，就是从布施开始打破我爱执。修布施就是让我们开放心胸。以前我们对善根、财富抓得很紧，只是考虑我、我的利益、我的团体的利益，对其他人根本不考虑。但布施不是这样，布施开始慢慢在我爱执上打开一个缺口，为填平我和他人之间的鸿沟而努力。

我们说通过六度而成佛。上堂课我们分析了，佛是怎么样的——佛的智慧和慈悲是完全对众生开放的，没一点我爱，没一点我执。佛果从哪里来？从六度修持而成就。六度是成佛的因，佛果是开放的，六度也应该是开放的。而布施是第一步、六度之首，是最容易修的。从布施开始把我们的心开放给众生，它是进入菩萨道的第一步。

只要开始布施，布施的心越来越强，我们做的布施就越来越大：从一毛钱、一块钱、比较珍爱的东西，然后再到非常珍爱的东西，乃至把很大一笔财富布施给众生，把我们的手脚、头目、脑髓布施给众生，把一切善根布施给众生。在修持布施的过程当中，布施的东西从非常简单的、一般的生活用品发展到乃至我们的身体，我们把所有的、里里外外的东西都布施完了，完全放弃了，没有任何执著了，这个时候布施就修成了，我们的境界也就成就了。

自利的人“想若施何能享”，表面上是在自利，但其实是自己害自己；利他的人表面是利他，其实是双赢或利自。自利的人对自己、对他人都没有利益，自他双输；利他的人是自他双赢，二者完全不一样。

布施是六度之首，是开放我们心胸的第一步，打破我爱执的第一步。持戒也是这样，我们守持戒律不杀生、不偷盗，或者受菩萨戒，这也是在打破我执，把自己开放给众生。安忍、精进、禅定、智慧，哪一个不是打破我执呢？以上分析了自他为主在相上的很大差别。

弥勒菩萨的《大乘经庄严论》有一个关于布施的经典教言，对我们修持布施的加持力很大。就是“得福由施彼，非由自受用”：得福报、得福德“由施彼”，是通过布施给他人才能得到的，如果把这个东

西布施给别人，就得到福报。“非由自受用”，不是自己受用有福报，而是说由“施彼”能得到福报。这个福报的意思很广泛，包括人天的福报、声闻的福报、菩萨的福报、成佛的福报，利他的福报，它们都是从“施彼”来的。菩萨的教言很简单，但是很准确、很尖锐，加持力非常大。平时我们吝啬、舍不得的时候，就想一想这个颂词，肯定会对我们有所启发。

“得福由施彼，非由自受用”。比如自己吃东西可以得到享受，自己受用当然舒服，但是通过这种方式是得不到福报的。因为相合于自利，没有把这个开放给别人，当然就没办法得到福报。在其他一些修法中，比如在菩提心摄持下，自己吃饭也是一种利他；还有把自己观为本尊进行会供，自己食用也有功德，但这些都是更高级的修法，另当别论。

第一步打破我爱的时候，如果第一、你有我爱执；第二、你把这个东西自己吃了，因为不是安住菩提心在吃饭，没有达到菩提心摄受的福报。你安住于自私自利去吃饭，无法相应于密乘境界，也没办法得到福报。所以还有我爱执，在有我爱的基础上让自己受用，是绝对得不到福报的。

善根也是这样的。有时我们认为：如果把这个东西布施了，我就没有了。其实事情恰恰相反，你越布施，自己得到的越多。规律就是这样的。《大乘经庄严论》经常这样讲，越布施来得越多、越好，而且再布施，它就不断地显现。“来多复来好、还用展转施”，有这样一种教言。

善根也是这样的，你觉得：善根我不回向，我自己受用。这当然

也是你的权利，你要自己独享——今天放生的善根，我绝对不和任何人分享。那会不会成熟呢？肯定会成熟。但这个善根被你的我爱执所局限，就只能成熟这么大，你的我爱执有多大，它就只能成熟多大。如果你放松了我爱执，把善根布施给众生——众生有多少啊？无量众生！这样的心态打开之后，你获得的回报是无法计算的。越不执著的回向、布施，回报就越多。如果能够无相布施，功德更是没有办法计算，就像虚空没办法计算一样。这样安住无所执、无所缘的方式去布施、回向，绝对是超越三界、超越整个凡夫道的殊胜的修法。

我们要知道这些相之差别。学完颂词之后，要相应于利他的想法，千万不要相应于自利的想法。当然此处只是一个范例，我们还可以通过这个颂词举一反三。只要是相合自利的，我们就要抛弃，只要是相合于利他的想法，我们都要去争取。

子二（果之差别）分三：一、分别宣说；二、摄义；三、以实例说明。

丑一、分别宣说：

为自而害他，将受地狱苦，
损己以利他，一切圆满成。

字面意思：为了自利而伤害他人，此人将感受地狱的苦报；如果损害自己的利益去利益他人，他的一切所思所想都会圆满成就。

这就很直观地给我们讲述了一个问题。当然，我们在学教言时，非常需要这些很直观的教言，如果我们自己去想的话，想破脑袋也想不出来这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。但是通过佛菩萨的证悟，用一句

话、一句颂词一下子就点出了“为自而害他，将受地狱苦”，把前因后果讲得很清楚、很准确。如果按照我们的分别心去造颂词，也许能写出来，但意义根本不相合于因果之道，毫无用处。“损己以利他，一切圆满成”，如果利益他人，一切圆满而成就。这些教言非常直接。

还有一个很直接的观察方法——看因果公案。以前我自己学习佛法的时候，一方面很喜欢观察颂词，一方面很喜欢看公案，尤其是《贤愚经》、《百业经》。为什么非常喜欢看《贤愚经》和《百业经》呢？因为里面的前因后果都是佛讲的，佛陀讲的前因和后果的关系一定是这样的。世间的一些公案，如现在的人编的一些因果报应公案，我也喜欢看，因为必定对自己有启发，但在看的时候，到底这个果报是不是对应这个因，我还会有疑惑。因为作者必定不是佛、不是遍智，他说出来的前因后果有可能是，有可能不是。

但是《贤愚经》、《毗奈耶经》、《百业经》这些经典都是佛讲的。尤其是《贤愚经》里面经常讲到，当时出现一件什么事情，然后去问佛，佛会告诉他，他的前因是做什么善法，然后成就什么善果；以前曾造做过什么恶业，现在成就什么恶果；他以前是善恶夹杂的，现在就是苦乐相参。因为这是佛智慧观察的，没有任何错误，所以非常放心，可以很直观地就知道前因后果，对我们取舍因果帮助非常大。

以前《贤愚经》是文言文，后来佛学院的法师把它翻译成了白话。上师翻译的《百业经》也非常殊胜的。《贤愚经》里面讲了“贤愚因缘”——贤者和愚者的因缘到底是什么样的？它讲得很直观，看了之后，就对业因果的道理能够产生定解。

公案与教言配合起来看，对我们坚信因果不虚帮助很大。如果业果不虚的观念能建立起来，修行佛道基本上就成功一小半了，因为整个成佛之道都是取舍因果之道、因缘之道。如果对因果、缘起不相信，修行佛法基本上没有成功的机会。我们有可能已经朝好的方面发展了，但这样还是有可能转变，如果相续中一天没有产生业果不虚的定解，我们和正道就一天没有真正地相应，可能只是爱好或部分相应，没有真实相应。颂词讲到“为自而害他，将受地狱苦”，这些教言是非常直观的。

“为自而害他”是怎么体现的呢？比如我们为了口腹之欲去杀生，就是“为自而害他”，如杀鱼、杀鸡、杀牛。有些是直接杀，直接买来杀了再煮食。有些是间接杀，间接杀就是我们没有直接杀害，但自己去消费了。消费从某个角度来讲就是鼓励屠夫杀生的行为。如果没人买，屠夫或卖肉人就不会杀，卖得少他就杀得少。如果我们每天去买、去消费，其实也是在鼓动他去多杀生，所以从这个角度是属于间接的“害他”、间接的杀生。这样有没有过失呢？也有，但和直接杀生还是有差别。当然，也有认为二者是一样的说法。

杀生就是上面所讲的“为自而害他”，因为屠夫为了自己赚钱就去杀害众生，或者我们自己为了满足口腹之欲而去“害他”。偷盗也是“为自而害他”，为了让自己获得财富去偷别人的东西，自己得到了，但别人受损失了。邪淫、妄语和离间都是这样的。“为自而害他”可以从十不善道体现出来。

“为自”就是我爱执，它的基是愚痴、无明，是相合于我爱的。“而害他”就是在我爱执的基础上造了恶业，出发点就是为了自己。当然，菩萨道当中也有“为他”而显现上“害他”的，但这个不会成为罪业，

在《前行》当中我们也有讲(如大悲商主杀短矛黑人)。

但它的基础是“为自”，就是我爱，相应于我爱执的作意，然后“害他”就是杀生、偷盗、邪淫等诸如此类的恶行。如果它的等起是无明、愚痴，而行为是害他，那么其果报就是受地狱苦，它的基、行为和果交代得很清楚，所以一定会感受地狱苦。地狱苦是直接、最重的果。大的罪业堕地狱，中等的堕饿鬼，轻微的堕旁生。从三恶趣出来之后，杀生者还要感受短命、多病的果报。偷盗者从三恶趣出来之后，还会去感受贫穷、经常被别人偷盗的果报等。以上分析了相合于自利的果。

“相合于自利”直接和轮回相应，只要轮回存在，苦就绝对断不了，不把我爱、我爱执消灭掉，想要真正断苦几乎不可能。中间也有可能缓冲一下，在有我执的情况下做了善法，那么在几百年、几千年、几万年或者几十个劫当中可以感受快乐。但因为毕竟还有我执，轮回还存在，上上下下是不定的，我们会一直感受这种痛苦，没办法真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。

就像我们手上长了一个疮，敷点良药它会清凉一段时间，但药效过了之后就开始疼痛了，这是什么原因呢？因为疮本身是存在的，浇点凉水会舒服一点，碰到热水就觉得痛苦。所以说不管短时间安乐或者长时间痛苦，只要轮回存在，一定是受苦的因，这是毫无疑问的。

所以，我们为了自己去杀生、偷盗、邪淫，实际上是出于我爱，是爱自己，但因为众生不懂因果，它其实就成了“害我”，也就是说“自爱”变成了“自害”，变成自己害自己。这就是众生的无明愚痴，没办法

看穿，没办法逃离。

下面讲“损己以利他”。反过来讲，有些修利他心、有慈悲心或修菩萨道的人，就是一心利他，可以做到“损己而利他”。“损己利他”的等起或基是什么？它的基是“损己”，“损己”当然是相应于他爱，没有我爱执。前面“为自而害他”的基就是“为自”，就是我爱执。“损己”的等起是打破我爱的，打破我爱的他爱执其实是相应于智慧的，相应于涅槃、相应于大乘的，而不是相应于无明愚痴。“损己而利他”的基是他爱，而不是我爱，行为是利他。在“他爱执”的基础上再修持放生、保护众生、布施、持戒等利他行，因为基是善的，行为是善的，毫无疑问、顺理成章地就得到了果——“一切圆满成”，在轮回当中他会获得一切心想事成的果报，今生当中圆满，后世往生西方极乐世界，最终成就佛果，在度化众生的时候也是一切圆满成就。

在这些因果之间的关系中，为什么有“将受地狱苦”和“一切圆满成”的果的差别呢？因为它的因有差别。等起是“为自”和“损己”，“为自”就是表现我爱，“损己”是表现他爱，这二者之间的等起不一样，所以果报当然就完全不一样。这方面非常明显。当然这里面也有一些情况：讲到“为自而害他”，有些人为自而不害他的情况也有；讲到“损己以利他”，利他但是不损己的情况也有。

但颂词主要是说明我爱与他爱之间的巨大差别。如果有我爱，“为自而害他”会有怎样不好的果报。损己则主要体现利他，为了“利他”可以“损己”，可以损害自己的利益去利益他人，这就说明把“利他”看得很重。“为自而害他”说明把“自利”看得很重，都不惜去伤害他人了，想想看这种人相续当中的我爱执、自私自利有多重！

我们就要反观自己，是不是为了自己经常害他人？为了利他，有没有勇气去损害自己的利益？到底有没有呢？比如之前讲到回向时，把功德、善根一点不剩地全部回向给众生，一点也不要成熟在自己身上。从实际情况讲，这对我们自己一点也没有损害，但我们有没有这样一种勇气？有没有想将功德毫不成熟在自己相续当中，而是完全成熟在众生的相续当中呢？如果能经常这样去观想、去训练，我们的心就会变成纯一的利他状态，相续当中的我爱执慢慢就会消灭，最后一点不剩。以上就是“分别宣说”的第一颂。

下面看“丑一、分别宣说”的第二颂：

欲求自高者，卑愚堕恶趣，
回此举荐他，受敬上善道。

字面意思：有些人想要自求高位，做了伤害他人的事情，“卑愚”，这种很卑贱、很愚痴的人最终会堕落恶趣。反过来说，“回此”，就是指和前面不一样的，那些想要让众生处于高位的人，就会“受敬上善道”。

“欲求自高者”是因，“卑愚堕恶趣”是果；“回此举荐他”是因，“受敬上善道”是果。这里把因果关系讲得很清楚。

“欲求自高”也是和前面一样，它有我爱。首先它的基是我爱。因为它的基是我爱，然后在“自求高位”往上走的过程中，有时会产生一种高高在上的感觉，看不起其他人，这时会引发一些傲慢；在往上走、往上爬的过程当中，如果谁对自己作障碍、和自己竞争，他就会不惜一切手段打压自己的对手，这就造下了直接的恶业。

“欲求自高者”就是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位，为了得到自己的利益不惜手段的人。他的果报一个是“卑、愚”，然后是“堕恶趣”。因为自己想要处于高位而不顾别人的死活，这样的果报第一个就是“卑”，下一世会处在很卑劣的位置。他想要很高，但因为发心和行为不正当，所以果报恰恰相反，会落在卑微的状态。第二个果报是“愚”，因为与我爱相应、颠倒因果，所以在下一世就会很愚痴。“堕恶趣”当然是异熟果，在这个过程当中，“我爱”引发了打压别人、看不起别人的过失，容易堕落恶趣。以上分析了“欲求自高者，卑愚堕恶趣”。

所想的和所得到的背道而驰，这是所有众生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，但这些事情一遍又一遍地在我们自己的相续当中成熟，一幕又一幕地在我们相续当中上演。自己所求的是高位，而所得到的卑、是愚、是恶趣，这来自于什么呢？这就来自于我爱执。因为有了我爱，就看不清楚该做的、不该做的，然后开始行为上面的颠倒错误，所以自己非常想得到高位，但结果往往是背道而驰。

再来看“回此举荐他”。利他心为主的人“回此举荐他”。“回此”，指和前面完全相反，“举荐他”，就是总想让众生处于高位，自己选择处于低位。以“回此举荐他”为因，从而“受敬上善道”。利他心为主的人尊重众生，但反而自己受到恭敬，最后上升善道。

“回此举荐他”，首先它的因是什么？“举荐他”的缘故是“他爱”，是慈爱心，他修持了他爱执。因为他的心处于低位，对其他众生不会有傲慢，然后在这个过程中，如果众生想要得到高位但上不去，他会使劲地去帮助他。和前面自利的因和行为作对比，利他为主的人就完全不一样了，第一个是以他爱执为基础，第二个是没有傲慢心，第三个是不但不打压对手反而帮助其他的众生获得高位。所以说，

他的因如此纯善，他的果自然就贤善了，“受敬上善道”。

前面是“卑愚堕恶趣”，是卑。如果“回此举荐他”呢？这种利他为主的人是“受敬”；也不会“愚”，他会非常有智慧；不会堕恶趣，而且“上善道”，不但是上善道，如果以出离心、菩提心摄受，它会成为解脱和成佛的种子。所以这二者之间当然完全不同，差别非常大。

经常恭敬别人的人就会得到最殊胜的善，比如说佛陀。佛陀就是这样的例子，他把自己放在最低位，为什么呢？其实佛陀相续当中没有一点自私自利的想法，没有一点我爱，没有一点自私心。他内心当中没有丝毫的傲慢、没有丝毫的“我”，从这个境界来讲他是处在最低位的。佛陀虽然处于最低位，因缘或业果之道就让佛陀处于最高位。因为他把自己的我执、傲慢完全打破了，没有一点烦恼了，处于没有一点傲慢的状态，处于最低位，但业果规律就让佛陀处于最高位，受到一切众生的恭敬、供养。反过来讲，自己的心如果要把自己处在最高位，业果的规律会让他处于最低位。

这里有一些因果方面的奥秘。当然这些奥秘是佛陀发现的，佛陀讲了之后，我们自己在学习过程中也会了知一点，所以就怕什么呢？就怕我们行为上处在低位，但内心处在高位。比如走路的时候走在最后一个，坐位子时坐在下面，不坐高的地方，好像很谦卑。行为上我们可以显得很谦卑，但自己的心是怎样的？如果自己表现得很谦卑，但内心还是高举的状态；如果行为很低下，但心还是很高举的话，其实因果之道还是把我们放在很低的位置上的，因为自己的内心是高举傲慢的。

任何时候，主要是看自己的内心状态是怎么样的。佛陀真正地

打破了我爱和傲慢，因为他安住于这种因，所以他处于最高的位置。修行方面的事情就是这样的。内心当中的烦恼越深重，位置就越低。内心当中的烦恼越少乃至没有，自然而然就在所有的众生当中没法被超越，处于最高的位置，受到一切人的恭敬，上善道等等。

世间当中也是这样的。同一个单位、同一个团体当中，如果一个人特别追求自己的高位，为了自己得到高位不惜一切，那么其他人都看不起他，不会尊敬他。如果一个人在团体中真正很低调、很谦卑，他反而会受到很多人的恭敬。这是我们世间中明显可见的例子，很清楚的。

修行佛法也是这样的，修行我爱和他爱也是这样的。如果一切都以自我为主，不会受到任何人恭敬，而且修行会失败。如果一切以利他为主，一切都会成功。

寂天菩萨在这些颂词、科判当中反复告诉我们这个道理，反复告诉我们自利和利他之间的差别，就是要让我们从内心当中对此产生殊胜定解，产生定解之后我们就会愿意去实修，一旦实修到量之后，我们相续中的利他心就会慢慢生起来。

下面看第三个颂词：

为己役他者，终遭仆役苦，
劳自以利他，当封王侯爵。

字面意思：为了自己而役使他人的人，最终自己会沦落到成为别人的仆役，感召这样的痛苦。如果为了利益众生而自己劳作，最后就会封王封侯，飞黄腾达。

这也是一种因果规律。对“为己役他者”分析，和前面分析的思路是一样的。首先他的发心是“为己”，发心是我爱，“役他”是行为。

当然，这里面有些不同的差别。有时自己位高权重，处于高位，高高在上，有傲慢心，觉得自己了不起，然后役使他人给自己做事情。如自己是一个小头目，把苦活、脏活、累活让别人去做，自己挑一些轻闲的，这也是“为己役他”。有时自己偷懒，让别人替自己做事，这也是“役他”。有时自己装病或装累，让别人去做，这也是“为己而役他”。如果是这样，“终遭仆役苦”，这个人最终会因为我爱，再加上一些错误的、不好的行为，后世会变成仆役为别人劳作，来偿还这种业债。

“劳自以利他”，反过来，就是以利益他人的心为主，为了利益他人可以“劳自”。为了让他人休息，可以自己多做；为了让别人清闲，自己可以做苦活、累活等等。总而言之，可以损失自己的力气，通过“劳自”去利益他人。如果一切以他人的利益为考虑，“当封王侯爵”，最后就可以成为“王侯爵”——受别人恭敬的对象。

当然，单纯地从轮回角度解释这个颂词，这还不是一个真正圆满的结果。因为即使当了王侯爵，又会怎么样呢？轮回当中的众生如果不调伏自心，当了王侯爵之后仍然会产生傲慢心。因此这个颂词只是作为一个例子，是其中的一种情况，根据业果不虚的道理一定会这样。

我们不能脱离它的主题，关键在于修持菩提心。菩提心是一个相应于出世间道、相应于涅槃的心态。“劳自以利他，当封王侯爵”主要是说明，如果以利他为主，我们会获得快乐；如果以出离心摄

持，自己会获得解脱果；如果以菩提心摄持，自己会成就菩萨果。和前面所讲是一模一样的。

上师在讲记中也讲到，以前和现在都有很多人家里请保姆来做家务、打扫卫生、做饭等。从一个角度来讲，这属于各取所需：自己给钱请，阿姨可以拿到工资，自己也有时间去做其他的事情，本身是没有任何问题的，价钱也是互相谈妥的。但在这个过程当中如果觉得对方低自己一等，有这种傲慢心，或者经常呵斥、打骂对方，不把别人当人看，这就是在造恶业了。合同当中并没有规定可以这样。如果在这个过程中尊重对方，因为一方面是双方协议，一方面这是一个工作，对方并不是低人一等，就是在做工作，用自己的劳动来换取报酬。如果自己尊重对方，本身不会成为问题。也有其他很多类似的情况。

通过劳损自己而利他的人心量很大、很善良，行为也是善良的，所以他的果一定是非常贤善的。而那些“为已役他者”的发心、行为、语言有可能都是伤害别人的，所以“终遭仆役苦”，这是从总的方面来讲的，其中可能有一些自方的差别，有时具足某个条件但不具足其他条件，比如发心的基础是我爱，行为上有可能打骂，有可能不打骂别人；或者有些用语言呵斥，有些不呵斥。但不管怎么样，也许具足其中的一条、两条，也许具足全部。但此处重点是讲：为了自己的利益役使他人是恶的果报，为了他人利益而让自己劳作是善的果报。主要说明自爱和他爱之间的巨大差别。

今天的课程就学习到这里。